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 (97) 府授工採字第 09632245700 號函發布廢止

一、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一) 工程圖說樣稿 (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二) 契約樣稿。

(三) 標單樣稿。

(四) 切結書樣稿。

(五) 投標須知樣稿。

(六) 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七) 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前項所稱預算金額，指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除公告於機關門首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及臺北市政府網頁閱覽公告區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五、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並不得少於五日。

六、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制度推動成效之蒐集與分析及其他改進建議等事項，並得指定政風機構配合本制度之推動，負責公開閱覽處所之管理。

七、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公開閱覽期間應置專人負責彙整意見並看管文件。

公開閱覽處所應置閱覽登記書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機關得視招標地點及實際需要，分區設置閱覽處所。

八、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工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密件方式辦理。

九、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作，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

十、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如附圖。但各機關得視主辦業務性質及機關編制情形，自行調整承辦單位及作業流程。

十一、機關以比價方式辦理公共工程招標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比價文件之公開閱覽。

。

十二、本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